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設立投資基金之有限合夥協議

本公告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

設立投資基金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i) 杭州康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可變權益實體之間接附屬公司）；(ii) 海南阿里巴巴影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 (iii) 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就（其中包括）設立海南阿里巴巴影業文化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

該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投資基金名稱： 海南阿里巴巴影業文化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訂約方：
- 一般合夥人：
- 海南阿里巴巴影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般合夥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有限合夥人：
- (i)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及

(ii) 由歌斐發起之契約型基金（「A類投資者」，連同阿里巴巴影業集團，統稱「有限合夥人」）。

一般合夥人乃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歌斐及杭州湖畔山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湖畔」，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共同成立及擁有。一般合夥人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歌斐及湖畔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各自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資基金之宗旨： 投資基金將投資於在電影及電視娛樂行業價值鏈上的公司。

投資基金之營運期： 五年（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自首次催繳資本通知之付款日期起計）（惟可予提前終止）。

一般合夥人可將相關營運期延長最多兩年。

投資基金之目標資本承擔總額： 預計為人民幣 20 億元

投資基金之資本承擔乃經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參考投資基金之資本要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對投資基金之資本承擔： (i) A類投資者總資本承擔之三分之一（預計介乎人民幣 10 億元至人民幣 15 億元之間）或(ii)人民幣 5 億元，以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投資基金之管理： 一般合夥人負責基金之管理、控制及決策。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將獲一般合夥人委任為投資基金管理人，負責投資基金之營運，並向投資基金提供管理服務。儘管有前述規定，管理人並無權代表一般合夥人或投資基金作出任何投資決策。

所得款項之分配： 在有限合夥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投資基金所得款項將首先分配予 A類投資者，直至彼等所收取款項達至其出資額預先釐定之優先回報率（「A類回報率」）。之後，所得款項將分配予阿里巴巴影業集團，直至其所收取款項達至其出資額相當於 A類回報率之回報率。其後，任何所得款項結餘將分配予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一般合夥人及有限

合夥人之間之分配應視乎有限合夥人出資額所達至之年度內部回報率而定)。有限合夥人所分得之相關結餘部分將按其各自投資基金出資額比例分配予彼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有限合夥協議並無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張強先生、鄧康明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 僅供識別